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推動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2	針對公司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4	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每年至少取得6學分之進修時數。
5	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6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7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8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9	每年除就個別董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10	106年10月3日於中國信託證券總部進行法人說明會，並隨時由發言人針對投資大眾之提問進行溝通。